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评估鉴定服务（第3包：消防安全评估）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7790-XM001-3

采购人：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锦仁德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7790-XM001-3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评估鉴定服务（第3包：消防安全评估）

3.项目预算金额：60014.63 元

4.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0014.63 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消防安全评估	60014.63	1 项	食堂、森林公园科普教育基地、分场管理站、防火队营房，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

6.项目地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内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个日历天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采购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1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10号中关村(延庆)体育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A座3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中规定应落实的政策。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 10 号中关村（延庆）体育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 A 座 3 层会议室

3.8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青龙桥

联系方式：李工 010-69135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锦仁德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 10 号中关村（延庆）体育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 A 座 303 室

联系方式：陈爱岭、董蕾 13910831461、185133702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爱岭、董蕾

电 话：13910831461、18513370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评估鉴定服务（第3包：消防安全评估）</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评估鉴定服务（第3包：消防安全评估）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p>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递交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和电汇形式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注：标注简写“/”。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p>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801 1439 1189"> <tr><td>项目名称：</td></tr> <tr><td>项目编号：</td></tr> <tr><td>付款人名称：</td></tr> <tr><td>付款帐号：</td></tr> <tr><td>付款人开户行：</td></tr> <tr><td>付款金额（元）： 元</td></tr> <tr><td>交纳方式：支票<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转帐<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函<input type="checkbox"/></td></tr> <tr><td>联系人：</td></tr> <tr><td>联系电话：</td></tr> </table>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付款人名称：	付款帐号：	付款人开户行：	付款金额（元）： 元	交纳方式：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转帐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付款人名称：											
付款帐号：											
付款人开户行：											
付款金额（元）： 元											
交纳方式：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转帐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提交	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2 份。（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响应文件电子文									

		档版（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PDF)。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月12日 9:30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10号中关村（延庆）体育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A座3层会议室
18	开标	开标时间：2026年1月12日 9:30 开标地址：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10号中关村（延庆）体育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A座3层会议室
20	评标	综合评分法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3910831461、1851337027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10号中关村（延庆）体育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A座303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或支票。 支付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并写明:

- (1) 采购人的名称;
- (2) 投标的合同名称及其编号;
- (3) 在 年 月 日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
- (4)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15.2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5.3 投标保证金电汇复印件应随投标文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复印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 采购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授权委托人到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3) 开标程序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宣布投标截止；

②宣布招标纪律；

③宣布开标工作人员名单；

④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否在场；

⑤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

⑥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⑦依开标顺序，启封投标文件，并宣布投标要素；

⑧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⑨宣布注意事项；

⑩开标会议结束。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任一项不符合都将导致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3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6 确定中标人

1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 废标

1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9 签订合同

19.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9.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9.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 询问与质疑

20.1 询问

2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2 质疑

20.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0.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0.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0.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 代理费

21.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须投标人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承诺书	在近三年（2022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8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5	依法纳税证明	<p>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注：1）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p> <p>3）成立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p> <p>4）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6	社保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缴费银行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评审（40分）				
1	投标报价	10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履约能力			
2.1	类似业绩	10	近3年（2022年12月18日至今）承担完成消防安全评估类似业绩：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10分。注：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等体现项目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	
2.2	管理体系认证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6分	
2.3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负责人资历要求：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得3分； 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学历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 具有专科学历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8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成员具有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人员至少5名，岗位设置合理8分； 人员至少3名，岗位设置较合理4分； 人员至少2名，岗位设置欠合理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需提供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评审（60分）				
1	项目需求及重点难点分析	15	投标人需充分了解本项目现状，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熟悉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得15分； 对项目相关工作要求有一定的了解，并对项目特点进行了分析，得10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未理解项目工作要求，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10	整体服务方案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得10分； 整体服务方案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得7分； 整体服务方案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	5	设备配置齐全合理到位，得5分；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合理，得3分；设备配置不齐全，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5	<p>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科学合理，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一般，科学合理，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缺乏，科学合理，措施缺乏，针对性缺乏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进度保证措施	6	<p>进度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科学合理，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进度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一般，科学合理，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进度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缺乏，科学合理，措施缺乏，针对性缺乏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安全保证措施	5	<p>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科学合理，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一般，科学合理，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缺乏，科学合理，措施缺乏，针对性缺乏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3	<p>组织机构完整、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p> <p>组织机构较完整、岗位职责较明确，得2分；</p> <p>组织机构不够完整、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突发事件处理	3	<p>有针对项目过程中易发生的风险分析及处理措施，方案全面合理、符合要求，得3分；</p> <p>方案基本全面、部分符合要求，得2分；</p> <p>方案缺失严重或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资料收集整理的管理措施	3	<p>有完整的过程资料收集整理的管理措施，针对性强，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得3分；</p> <p>针对性较强，对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得2分；</p> <p>针对性欠合理，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得1分；</p> <p>无针对性，对重点、难点把握完全偏离，得0分；</p>	
10	服务承诺	5	<p>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措施得力的，得5分。</p> <p>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一般，科学合理，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缺乏，科学合理，措施缺乏，针对性缺乏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消防安全评估	60014.63	1 项	<u>食堂、森林公园科普教育基地、分场管理站、防火队营房，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u>

二、服务要求：

对森林公园科普教育基地及食堂、分场管理站及防火队营房共约 8700 平方米房产，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涵盖八达岭林场管理处所属的以下区域及相关设施、管理环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物：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员工宿舍、食堂等所有在用建筑物，包括建筑结构、防火分区、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

消防设施设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如喷淋、气体灭火等）、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

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及演练开展情况、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消防档案建立及管理；

应急处置能力：应急预案制定及完善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效果等；

其他：根据相关法规标准应纳入评估的其他消防安全事项。

2.2 评估内容与要求

2.2.1 资料审查

供应商需收集并审查本单位相关消防安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物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文件；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消防设施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安装调试记录、定期检测报告、维护保养记录；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应急演练记录；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相关资料、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资料；

消防档案、以往消防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等。

资料审查需形成详细的审查记录，对资料缺失、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明确标注。

2.2.2 现场检查

供应商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全面现场检查，采用现场勘查、仪器检测、功能测试等方式，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建筑防火：防火分区划分是否符合规范，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且符合要求；

消防设施设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是否正常运行，探测器、喷头、消火栓等组件是否完好，灭火器的配置类型、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要求且在有效期内，防排烟系统功能是否正常；

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员工是否掌握基本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用火用电用气作业是否符合安全规范，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使用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是否到位；

应急处置：应急预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应急救援队伍是否具备相应救援能力，应急物资是否充足且完好可用，应急演练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现场检查需拍摄现场照片、录制视频等作为佐证资料，对发现的隐患需明确具体位置、隐患类型、严重程度，并记录相关数据。

2.2.3 隐患分析与风险评估

供应商需对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汇总梳理，结合相关法规标准，分析隐患产生的原因，评估隐患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风险等级（如重大隐患、较大隐患、一般隐患），明确各隐患对应的违法违规条款。

2.2.4 评估报告编制

供应商需根据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隐患分析及风险评估结果，编制正式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报告需符合以下要求：

结构完整：包括项目概况、评估依据、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内容、评估结果、隐患清单、整改建议、结论等部分；

内容详实：评估结果需客观真实反映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隐患清单需明确隐患位置、描述、风险等级、违反条款；整改建议需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及整改期限；

依据充分：所有评估结论、隐患判定、整改建议均需依据现行有效的消防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等）；

格式规范：报告需采用 A4 纸张排版，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字体，行距 1.5 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报告需提供纸质版[X]份及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U 盘存储）。

2.2.5 整改复核服务

供应商需配合本单位对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在本单位完成整改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复核，确认整改是否到位，对整改合格的隐患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隐患提出进一步整改建议，并出具《整改复核报告》。

四、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采购需求开展评估服务，确保评估结果客观、真实、准确，无遗漏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评估过程中需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和保密要求，不得擅自泄露评估过程中获取的本单位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消防安全相关资料；

项目团队人员需保持稳定，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获得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

供应商需在服务期限内及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咨询，对评估报告中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配合采购单位开展隐患整改工作；

若因供应商评估工作失误导致遗漏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引发火灾事故或被消防监管部门查处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全部服务费用，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评估鉴定服务（消防安全评估）

甲 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管理处 8700 余平米房产进行消防安全评估的相关事宜，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评估鉴定服务（消防安全评估）

1.2 项目面积：约 8700 平方米

1.3 项目地址：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第二条：消防安全评估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10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消防安全评估期限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2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书。

第五条：消防安全评估单元检查情况

5.1 消防安全合法性

5.1.1 消防设计审核

5.1.2 消防验收审核

5.2 消防安全管理

5.2.1 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5.2.2 人员资质管理

5.2.3 消防安全培训及宣传教育

5.2.4 防火检查巡查及火灾隐患整改

5.2.5 灭火金额应急疏散预案

5.2.6 消防组织管理

5.2.7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

5.2.8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5.3 建筑防火

5.3.1 耐火等级

5.3.2 防火间距

5.3.3 建筑平面布局

5.3.4 消防车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5.3.5 建筑装修装饰防火

5.3.6 防火分区及防火分隔

5.4 建筑消防设施

5.4.1 消防设施维护检测

(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2)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5.4.2 消防供配电

5.4.3 室内消火栓系统

5.4.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4.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4.6 机械排烟系统

5.4.7 防火卷帘

5.4.8 灭火器

5.5 安全疏散设施

5.5.1 安全出口及疏散

5.5.2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第六条：甲方提交技术资料、文件的范围和时间

6.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消防安全评估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报告和安全管理文件资料等，以保证评估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清单见附件**第八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自主和公正，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为乙方到现场开展评估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相关工作便利条件以及作业现场应有的劳动保护条件。

8.2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否则由此产生的消防安全评估工作错误或延期由甲方负责。

8.3 选派专人负责配合评估组的工作，陪同评估组进行初访、现场考察、检查、核查、回访等的相关工作，及时交换意见，并在评估组工作记录及文件上签字。

8.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消防安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提出的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

8.5 需要评审的项目甲方应根据评审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如果因甲方不及时整改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最终评估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8.6 消防安全评估的法律效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报告有效期内甲方不应随意更改建筑内的各项安全条件，如有必要更改，甲方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原评估报告自动失效，如需重新进行评估或对报告进行重新修改，甲方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或重新委托。

8.7 按合同约定支付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费，不得要求乙方以保证评估报告给出合格结论作为支付费用的前提条件。

8.8 甲方必须做好乙方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书等有关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有关单位或人员提供。

第九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9.1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按照约定的消防安全评估时间和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消防规范、标准，在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配合下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如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材料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评估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更改或完善。

9.2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按要求认真、细致进行评估工作，并如实做好评估记录的填写，评估结束后甲方应对评估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9.3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评估时间，故意刁难甲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9.4 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信守为甲方保密的承诺，不得将甲方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及终止，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工作需要，需向第三方提供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2) 法律另有要求的；
- 3)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应在评估完成，甲方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第十条：违约责任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故不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前期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的除外。

2. 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 5%向乙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一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预先支付的前期费用不得追回，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提供的评估相关资料存在缺陷、不真实、虚假以及承诺的现场隐患整改未进行，导致评估报告审查不通过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以审查不通过为由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评估报告重新编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报酬。

4. 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工作结束后，因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筑物/构筑物结构、消防设施设备实施等发生变化从而与乙方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内容不符所造成

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
- 2、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附则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应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无）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无）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公司组织架构图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备注					

8 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该项目中任职
1			
2			
3			
4			
5			
6			
7			

注：项目组成人员包括的主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毕业时间		毕业学院及专业	
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9 拟投入机械设备

拟投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部位	产地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